

大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三季度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指标披露

大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下称：本行）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下称：银保监会）颁布的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[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]及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以下监管指标：

（一）资本充足率

本行根据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监管要求规定，计算各级资本构成、资本充足率等相关指标，且各指标均符合上述监管要求。具体 2019 年第三季度计算结果如下：

表一、 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指标情况表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、%

项目	2019 年第三季
1.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96,415.80
2. 一级资本净额	96,415.80
3. 资本净额*	99,094.60
4.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（4.1+4.2+4.3）	637,081.09
4.1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	534,552.23
4.2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	102,528.86

4.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	0.00
5.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	0.00
6.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	35,452.64
7. 校准前风险加权资产(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) 合计(4.+5.+6.)	672,533.73
8.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%(1./7.)	14.34%
9. 一级资本充足率%(2./7.)	14.34%
10. 资本充足率%(3./7.)	14.73%

附：国内最低资本监管要求：

项目	监管要求
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	不得低于 5%
一级资本充足率	不得低于 6%
资本充足率	不得低于 8%
储备资本	风险加权资产的 2.5%，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。
逆周期资本	不适用
附加资本	不适用

*银保监暂未要求本行计提逆周期资本、附加资本。

注：

- (1) 本行为境内非上市公司，仅发布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，上述数据指标最终结果以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；
- (2) 上述各指标计算范围为本行境内所有分支机构。